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清字第59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

代表人 周春米

被付懲戒人 宋惠盛 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組員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屏東縣政府移送審理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113年度清字第59號判決，應對被付懲戒人宋惠盛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付懲戒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而無法辦理送達者，本院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81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付懲戒人宋惠盛之懲戒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查知被付懲戒人另案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未到案執行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5年5月12日，以115年屏檢彥執安緝字第866號發布通緝中，有本院全國一般前案紀錄查詢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付懲戒人所在不明，以致應送達之本件判決無法送達。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

法官 黃國忠

法官 許金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孜